

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的第二次回访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茅台”或“发行人”)经贵会证监发行字〔2001〕41 号文核准,于 2001 年 7 月 31 日起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7,150 万股(其中国有股减持 65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31.39 元,扣除发行费用和国有股减持所得,实际募集资金 199,814 万元,于 2001 年 8 月全部募集到位。根据贵会《证券公司从事股票发行主承销业务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于 2003 年 4 月 16 日-2003 年 4 月 20 日(“回访日”)就贵州茅台首次公开发行后的情况进行了第二次回访,现将回访情况报告如下：

一、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向

此次发行之《招股说明书》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一	茅台酒技改及扩建工程	
1	1000 吨茅台酒技改工程	27,268
2	老区茅台酒改扩建工程	9,986
3	700 吨茅台酒扩建工程	9,430
二	中低度茅台酒改扩建工程	13,776
三	2200 吨制曲改扩建工程	7,741
四	包装生产线技改工程	
1	第一包装生产线技改工程	3,881
2	第二包装生产线技改工程	3,578
五	技术支持体系工程	
1	技术中心技改工程	2,825
2	酒体设计及检测中心工程	4,535
六	仓储设施配套工程	
1	15—80 年茅台酒贮存技改工程	5,442
2	上下酒库改扩建工程	5,374
3	年份成品酒贮存技改工程	5,828
4	原料仓库技改工程	2,912
七	1000 吨茅台不老酒技改工程	3,763
八	茅台酒及其系列酒扩建配套技改工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1	供热系统技改	2,527
2	供水系统技改	2,986
3	输配电系统技改	2,881
4	综合维修中心技改	2,502
九	企业信息管理系统技改工程	2,835
十	营销网络建设	12,421
十一	酱香型白酒酒糟综合利用项目	3,660
十二	投资上海复旦天臣新技术有限公司	4,500
十三	茅台无锡生物技术开发中心	2,031
十四	彩印包装和瓦楞纸箱项目	
1	彩印包装生产线工程	3,468
2	瓦楞纸箱生产线工程	3,346
十五	收购习酒公司酱香型资产及配套技改工程	25,796
十六	收购集团公司老酒	18,419
	合 计	193,711

(二) 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按照《招股说明书》承诺的投资项目予以实施，截至回访日，发行人累计完成募集资金项目投资共计118,948.58 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额的59.53%，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80,865.87 万元存放于银行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具体有关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	实际投入情况	项目进度(%)
1	企业营销网络建设	12,421.00	941.52	7.58%
2	收购习酒酱香资产	25,796.00	25,757.52	99.85%
3	收购集团公司老酒	18,419.30	18,419.30	100.00%
4	投资上海复旦天臣新技术有限公司	4,500.00	0.00	正在进行相关调研
5	茅台无锡生物技术开发公司	2,031.00	0.00	正在进行相关调研
6	1000吨茅台酒技改工程	27,268.00	27,859.63	102.17%
7	老区茅台酒扩建工程	9,986.00	9,250.85	92.64%
8	700吨茅台酒扩建工程	9,430.00	9,377.72	99.45%
9	中低度茅台酒改扩建工程	13,776.00	1,220.30	8.86%
10	2200吨制曲扩改建工程	7,741.00	2,337.39	30.19%
11	包装生产线技改工程	19,930.00	7,291.75	36.59%
12	技术中心技改工程	2,825.00	409.25	14.49%
13	企业信息资源管理系统	2,835.00	0.00	正在进行投入准备

14	酱香型白酒酒糟综合利用项目	1,655.80	0.00	正在进行相关调研
15	1000吨茅台不老酒技改工程	3,763.00	0.00	正在进行相关调研
16	15~80年茅台酒贮存技改工程	5,442.00	1,043.51	19.18%
17	上下酒库扩改建工程	8,551.00	7,712.41	90.19%
18	年份成品酒贮存技改工程	5,828.00	971.99	16.68%
19	原料仓库技改工程	1,408.00	157.38	11.18%
20	供热系统技改	6,718.00	4,549.97	67.73%
21	供水系统技改	8,121.00	29.85	0.37%
22	综合维修中心技改工程	1,742.00	1,618.24	92.90%
	合 计	200,187.10	118,948.58	59.42%

(三) 投资项目进度情况

项目 1: 企业营销网络建设: 项目总投资 12,421 万元, 截止到回访日, 已完成投资 941.52 万元, 占投资总额的 7.58%, 此项投资完成后, 年均销售收入增长 24,981 万元, 年均销售税金及附加 1,584 万元, 利润总额年均增长 3,072 万元, 投资利润率为 24.73%, 投资利税率 37.48%, 2002 年末产生收益。

项目 2: 收购习酒公司酱香型资产及配套技改工程项目总投资 25,796 万元, 截止到回访日, 已投资 25,757.52 万元, 此项收购已完成。2002 年累计生产新酒 2,290.35 吨、累计制曲 5,780.71 吨。

项目 3: 收购集团公司老酒项目总投资 18,419.30 万元, 截止到回访日, 已完成投资 18,419.30 万元, 此项收购完成后, 年均销售收入 7,472.5 万元、年均总成本 4,668.71 万元、年均税金及附加 301.41 万元、年均利润 2,502.28 万元、投资利润率 64.5%。

项目 6: 1000 吨茅台酒技改工程: 项目总投资为 27,268 万元, 截止到回访日, 已完成投资 27,859.63 万元, 占投资总额的 102.17%, 该项目建成投产后, 年销售收入为 24,575 万元, 年均销售税金 8,820 万元, 年均销售利润 8,817 万元, 投资利润率为 19.7%。2002 年共生产茅台酒 2776.47 吨、制曲 4612.21 吨。

项目 7: 老区茅台酒改扩建工程: 项目总投资为 9,986 万元, 截止到回访日, 已完成投资 9,250.85 万元, 占投资总额的 92.64%。该项目建成投产后, 年增销售收入 19,660 万元, 年均销售税金及附加 7,056 万元, 年均利润 7,540 万元, 投资利润率为 34.3%, 2002 年该项目未产生收益。

项目 8: 700 吨茅台酒扩建工程: 项目总投资为 9,430 万元, 截止到回访日, 已完成投资 9,377.72 万元, 占投资总额的 99.45%。该项目建成投产后, 年增销售收入 17,200 万元, 年均销售税金及附加 6,174 万元, 年均利润 6,776 万元, 投资利润率为 34.0%, 投资利税率为 65.0%。2002 年累计生产新酒 969.64 吨。

项目 9: 中低度茅台酒改扩建工程: 项目总投资为 13,776 万元, 截止到回访日, 已完成投资 1,220.30 万元, 占投资总额的 8.86%。该项目建成投产后, 年增销售收入 60,858 万元, 年均销售税金及附加 18,866 万元, 年均利润 15,130 万元, 投资利润率为 43.8%, 投资利税率为 98.4%。2002 年共生产低度酒 470 吨。

项目 10: 2200 吨制曲改扩建工程: 项目总投资为 7,741 万元, 截止到回访日, 已完成投资 2,337.39 万元, 占投资总额的 30.19%。该项目建成投产后, 可新增 2,200 吨曲药生产能力。该项目属制酒配套项目, 其效益体现在企业整体经济效益之中。

项目 11: 包装生产线技改工程: 项目总投资为 19,930 万元, 截止到回访日, 已完成投资 7,291.75 万元, 占投资总额的 36.59%。该项目能显著提高企业包装能力, 并通过良好的包装形式, 为企业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和回报。

项目 12: 技术中心技改工程: 项目总投资 2,825 万元, 截止到回访日, 已完成投资 409.25 万元, 占投资总额的 14.49%。该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 主要体现在技术进步和技术创新上, 一是增强企业开发适销对路新产品的能力; 二是通过新技术、新工艺的开发运用, 实现高产低耗, 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

项目 16: 15~80 年茅台酒贮存技改工程: 项目总投资为 5,442 万元, 截止到回访日, 已完成投资 1,043.51 万元, 占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 19.18%。该项目建成投产后, 年增销售收入 8,642 万元, 年均利润 3,814 万元, 投资利润率为 33.40%, 投资利税率为 61.6%。2002 年该项目未产生收益。

项目 17: 上下酒库改扩建工程项目: 项目总投资为 8,551 万元, 截止到回访日, 已完成投资 7,712.41 万元, 占投资总额的 90.19%。该项目是技改、扩建工程的配套工程, 其效益体现在企业整体经济效益之中。

项目 18: 年份成品酒贮存技改工程: 项目总投资为 5,828 万元, 截止到回访日, 已完成投资 971.99 万元, 占投资总额的 16.68%。该项目建成投产后, 年增销售收入 4,825 万元, 年均销售税金及附加 1,750 万元, 投资利润率为 16.2%, 投资利税率为 28.5%。2002 年该项目未产生收益。

项目 19: 原料仓库技改工程: 项目总投资为 1,408 万元, 截止到回访日, 已完成投资 157.38 万元, 占投资总额的 11.18%。该项目为技改工程的必不可少的配套工程, 其效益体现在整个技改工程的效益中。

项目 20: 供热系统技改项目总投资为 6,718 万元, 截止到回访日, 已完成投资 4,549.97 万元, 占投资总额的 67.73%。该项目一方面能从根本上减少公司因停热或供热不足而造成的损失, 另一方面它为公司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提供保证, 综合效益显著。

项目 21: 供水系统技改项目总投资为 8,121 万元, 截止到回访日, 已完成投资 29.85 万元, 占投资总额的 0.37%。该项目的实施对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和提高产品质量有着十分重要的作用, 整体效益可观。

项目 22: 综合维修中心技改工程项目总投资为 1,742 万元, 截止到回访日, 已完成投资 1,618.24 万元, 占投资总额的 92.90%。该项目是公司对所有设备、设施、仪器、仪表等进行维修、保养、大、中、小修理所必不可少的技改工程, 其效益体现在企业总体效益之中。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1、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批准和信息披露

经贵州茅台2002年5月21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2002年度第四次会议审议, 并经2002年6月25日召开的200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贵州茅台变更了部分募集资金用途, 即调整了收购贵州茅台习酒有限责任公司酱香型白酒生产经营性资产部分内容及配套技改工程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发行人于2002年10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变更并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 并经2002年11月29日召开的200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发行人决定: 取消酒体设计及检测中心工程项目、输配电系统技改项目、彩印包装生产线项目和瓦楞纸箱生产线四个项目; 减少原料仓库技改项目、综合维修中心技改工程项目和酱香型白酒酒糟综合利用项目等三个项目的投资金额; 扩建包装生产线技改工程、上下酒库扩改建工程、供水系统技改和供热系统技改等四个项目。取消和减少投资项目涉及的总金额为18,498.4万元, 占募集资金总量的9%; 增加投资项目涉及的总金额为23,961万元, 占募集资金总量的12%。有关决议公告分

别刊登于2002年5月23日、2002年6月26日、2002年10月29日及2002年11月30日《上海证券报》。

2、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因

(1)按照《招股说明书》中的承诺，发行人应在2001年度利用募集资金25,796万元完成收购贵州茅台习酒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习酒公司”)酱香型白酒生产经营性资产及配套技改工程，由于公司募集资金到位时间较晚，上述资产的评估报告(黔元评报字 2000 第12号)的有效期已满且考虑到生产经营性资产的系统性、便利性和完整性，发行人在对上述资产重新评估的基础上，调整收购习酒公司酱香型白酒生产经营性资产的有关内容。依据天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天一评报字 2001 第4-016号资产评估报告，发行人用募集资金19,628.48万元用于收购习酒公司酱香型白酒生产经营性资产，其中，流动资产(老酒)16,966.52万元，固定资产(厂房、设备)2,661.96万元。根据发行人与习酒公司的约定，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1,860万元收购习酒公司酒库及配套设施，以上收购价格的最终确定是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准。实际收购该项资产使用募集资金21,488.48万元，剩余募集资金14,437.52万元全部用于该项目的技改投入，技改总投资增加至4,307.52万元。截止回访日，该项交易已经完成。

(2)为确保将有限的募集资金优先投入到重点建设项目，尤其是能保障茅台长期稳定、可持续发展的项目，经认真审慎讨论，发行人已取消原投资计划中的酒体设计及检测中心工程项目、输配电系统技改项目、彩印包装生产线项目和瓦楞纸箱生产线项目等四个建设项目。

发行人原计划以募集资金4,535万元投入酒体设计及检测中心工程项目(贵州省计委黔计产业[2001]204号文批准)，该中心负责茅台酒原辅料及半成品、成品的检测和生产区域环境的监控管理，并负责茅台酒、系列酒和新产品的酒体设计工作。为加大内部挖潜力度，进一步减少成本开支，发行人决定对在建的技术中心技改工程进行适度调整，由其承担酒体设计及检测工作。因此放弃酒体设计及检测中心工程项目。发行人已对酒体设计及检测中心项目投入1,652万元，全部变更为征地费用，该项目取消后，土地使用权将划归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

发行人原计划以募集资金2,881万元投入输配电系统技改项目(贵州省经贸委黔经贸改字[2000]527号文批准)，该项目属于“茅台酒及其系列酒扩建配套工

程项目”的一部分,项目主要内容是铺设金沙至茅台110KV的输配电系统。由于贵州省电力部门决定铺设金沙至茅台的输电线路,发行人认为该线路可完全满足茅台酒及其系列酒扩建配套的需要,因此决定放弃输配电系统技改项目。

发行人原计划以募集资金3,468万元投入彩印包装生产线项目(贵州省计委黔计产业[2000]1216号文批准),以降低包装成本,提高印刷及包装质量。由于国家鼓励发展“全自动高速多色印刷”项目,全国彩印包装能力发展迅速,已出现供大于求的情况,贵州茅台自行发展彩印包装并无明显优势,因此发行人决定放弃彩印包装生产线项目。

发行人原计划以募集资金3,346万元投入瓦楞纸箱生产线项目(贵州省计委黔计产业[2000]1218号文批准)。由于近期本省及周边地区瓦楞纸箱项目扩张过快,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发行人外购较自行生产更为便利,因此决定放弃瓦楞纸箱生产线项目。

取消以上四项目共计减少募集资金投入14,230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量的7%,相关资金将全部用于其他增加投资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3)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减少投资额的原因

发行人原计划以募集资金2,912万元投入原料仓库技改工程项目,新增两栋原料仓库及配套的辅料房、烘干及运输设备,以增加酿酒原料储存能力。由于发行人对现有两栋原料仓库进行了技术更新和改造,当地政府也在建设茅台酒原料基地项目中增加建设了原料仓库,大幅提高了原料仓储能力。因此发行人新建一栋原料仓库即可满足要求。为此,发行人减少该项目1,504万元的投资金额。

发行人原计划以募集资金2,502万元投入综合维修中心技改工程项目。原方案是在各主要生产车间分别设立维修点,为提高工作效率,发行人决定将全公司维修人员、设备相对集中管理,新建一栋维修中心。因此发行人减少760万元的投资金额。

发行人原计划以募集资金3,660.2万元投入酱香型白酒酒糟综合利用项目,生产翻砂酒和高蛋白饲料。目前,翻砂酒生产能力可按原投资规模形成,但发行人在饲料生产方面准备与四川的饲料企业进行合作开发,以集中发展主营业务,因此减少2,004.4万元的投资金额。

减少以上三项目的投资共计减少募集资金投入4,268.4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量的2.14%,有关节约资金用于其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4)部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增加投资额的原因

发行人原计划以募集资金7,459万元投入包装生产线技改工程项目,由于发行人计划在2006年形成20,000吨以上的包装生产能力,为此需进一步增加包装生产能力。发行人决定增加12,471万元的投资额,形成年包装茅台酒、精品酒、系列酒20,000吨的能力,具体为500ml装16,000吨/年,250ml装3,000吨/年,125ml装1,000吨/年。增加投资后本项目的总投资为19,93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18,940万元,包括建筑工程费9,450万元,设备购置费6,800万元,安装工程费1,050万元,工器具生产家具购置费20万元,其他费用1,62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990万元。该项目已经贵州省经贸委“黔经贸呈[2002]668号”文呈报国家经贸委办理审批手续。

发行人原计划以募集资金5,374万元投入上下酒库扩改建工程项目,发行人根据“十五”期间茅台酒建设工程的总体规划,需进一步增加多种系列品种酒的储存能力。因此决定增加投资2,164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471.37万元,设备购置费1157.95万元,安装工程费261.64万元,工器具生产家具购置费0.6万元,其他工程费272.55万元,项目总投资调整为8,551万元。发行人正在向贵州省经贸委申报该项目立项。

发行人原计划以募集资金2,527万元投入供热系统技改项目。根据“十五”期间茅台酒建设工程总体规划方案,原计划不能满足“十五”需要,发行人计划对厂区现有分散的锅炉房及供热系统进行整体改造,采用集中供热方式满足当前及“十五”期间生产需要。为此,发行人决定增加4,191万元的投资规模,项目总投资为6,718万元,建设工期为12个月。贵州省经贸委以“黔经贸投资[2002]663、664、665号”文批准该项目的建设。

发行人原计划以募集资金2,986万元投入供水系统技改项目,为配合“十五”期间茅台酒建设工程总体规划方案,发行人计划在盐津河口上游建设取水泵房、给水处理站及敷设输水管道,以满足生产需要。为此发行人决定增加5,135万元的投资,项目总投资为8,121万元,建设工期为12个月。贵州省经贸委以“黔经贸投资[2002]596、603、608号”文批准了该项目建设。

以上项目扩建共需增加募集资金投入24,974万元。如出现资金缺口,由发行人自筹解决。

3、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原承诺投资项目	原承诺投资项目 计划投资金额	变更后的项目 计划投资	实际投资 金额	项目进度(%)
1	第一、二包装生产线技改工程	7,459.00	19,930.00	7,291.75	36.59%
2	酱香型白酒酒糟综合利用项目	3,660.20	1,655.80	0	正在进行相关准备
3	上下酒库扩改建工程	5,374.00	8,551.00	7,712.41	90.19%
4	原料仓库技改工程	2,912.00	1,408.00	157.38	11.18%
5	供热系统技改	2,527.00	6,718.00	4,549.97	67.73%
6	供水系统技改	2,986.00	8,121.00	29.85	0.37%
7	综合维修中心技改工程	2,502.00	1,742.00	1,618.24	92.90%
8	酒体设计及检测中心工程	4,535.00	-	-	已取消
9	输配电系统技改	2,881.00	-	-	已取消
10	包装彩印生产线工程	3,468.00	-	-	已取消
11	瓦楞纸箱生产线工程	3,346.00	-	-	已取消
	合计	41,650.20	48,125.80	21,359.60	

4、其它需要说明的问题

茅台酒生产具有独特的工艺,从投料到出商品酒约需六年时间,而且技改项目的建设时间也较长。为加快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发行人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已开始1000茅台酒技改工程、综合维修中心技改工程、上下酒库扩改建工程、中低度茅台酒扩改建工程、700吨茅台酒扩建工程、老区茅台酒扩建工程等部分项目的建设 and 征地工作,自有资金不足部分由集团公司在不收取资金占用费的前提下代为支付。发行人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已按实际发生额共计37,315.60万元将上述费用予以归还。对于上述垫付事项发生金额及资金归还情况,发行人已聘请天一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核,并出具天一审字(2002)第4-226号审计报告予以验证。

二、发行人资金管理情况

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投资决策和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公司指定的银行帐户。发行人制订了一系列严格的制度和规定对资金使用进行管理。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细则中明确了股东大会、

董事会和总经理在重大投资、重大财务决策等方面的决策权限和程序；制订了《投资项目管理暂行规定》和《募集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对募集资金和投资项目进行全方位的严格管理；此外，公司还制订了《财务收支审批权限的暂行规定》，对资金支付手续和审批程序作出了详细规定。通过上述制度和措施的实施，公司的资金使用得到了较为有效的控制。

(1)严格按《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向支付使用募集资金。每一笔募集资金的支出均需按《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2)如果变更募集资金投向，财务部需验明相关协议，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等有关文件、材料，方可按规定的程序办理资金支付手续。

(3)财务部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跟踪检查制度，指定一名责任人负责此款项的使用监管，做到专款专用，做到账款相符。

(4)对募集资金存款账户定期核对，做到账款相符。

未发现发行人将资金用于委托理财及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况。

三、发行人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未对 2002 年作出盈利预测。根据发行人 2002 年度报告,2002 年实现净利润 37,679.85 万元，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为 13.21%,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

四、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实现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贵州茅台酒及系列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发行人生产的贵州茅台酒是我国酱香型白酒的典型代表，驰名中外，具有独特的风格和上乘的品质，在多年的市场竞争中树立了良好的形象和赢得了信誉。作为国内白酒市场唯一获“绿色食品”(中国绿色食品发展研究中心颁发)及“有机食品”(国家环保局有机食品发展中心颁发)称号的天然优质白酒产品，贵州茅台酒及系列产品深受消费者青睐。2002年，发行人主营业务继续保持稳定增长的态势，公司2002年共生产茅台酒及系列产品10,686吨，销售茅台酒及系列产品5,323吨，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为183,489.83万元，净利润37,679.85万元。各项指标均创造了公司历史上最好水平，并保持了较高的发展速度。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业务发展目标为，“到2005年，实现销售收入29亿元，利税18亿元。”。据此发展态势，预计该公司能

实现上述的业务发展目标。

五、发行人新股上市以来的二级市场走势

贵州茅台公开发行 7150 万股 A 股股票于 2001 年 8 月 27 日在上交所挂牌上市，当日开盘价为每股 34.51 元。到目前为止，该公司股票最高价为 2002 年 3 月 8 日的 39.78 元，最低价为 2003 年 5 月 14 日的 26.56 元。根据上述二级市场走势情况，并结合最近二年来我国证券市场的总体走势来分析，我们认为在发行时，将发行价格确定在每股 31.39 元是较为合理的，股价保持了较高的价格，具有明显的抗跌性，比较符合定价时的预测。

六、我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证券公司从事股票发行主承销业务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建立了有效的内部控制机制，遵循内部防火墙原则，使公司内部的投资银行部门与研究部门、经纪部门、自营部门在信息、人员和办公地点等方面相互隔离，内部独立部门实施了有效的监察，发行前后未发现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的行为发生。

七、有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所披露的有关承诺均得到切实履行：

1、该公司 2001 年的实际经营业绩超过了《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公司 2001 年度盈利预测数。

2、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集团公司于 1999 年 10 月 28 日向发行人出具了《非同业竞争承诺函》，保证自身不再从事酒类产品的研制、生产，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任何与本公司相竞争的业务，并且保证在其控制之下的任何子公司(包括上述关联酒类企业)也不从事与本公司有竞争的业务和活动。”截止到回访日，中国贵州茅台酒厂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制之下的任何子公司未从事与该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生产和经营活动。

3、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本公司将在 2002 年 6 月 30 日前进行上市后的第一次分配。”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 2002 年度第二次会议决议，发行人 2001 年度分配预案为：以 2001 年年末总股本 25,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发现金红利 6 元(含税), 共计派发股利 150,000,000 元, 剩余 78,113,637.14 元留待以后年度分配; 以 2001 年末总股本 25,000 万股为基数, 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1 股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

本公司在承销过程中未向该公司提供过“过桥贷款”或融资担保。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发行人于 12 月 6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贵阳特派办巡检后(以下简称“贵阳特派办”)下达的《关于对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的限期整改通知书》(贵阳特派办〔2002〕97 号)(以下简称“通知”)。发行人董事及经营层本着严格自律、对股东负责的精神,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制订了具体的整改计划, 并将《整改报告》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02 年度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上整改报告登载于 2002 年 12 月 31 日《上海证券报》。贵阳特派办未对发行人的整改措施未提出异议。

九、我公司内核小组对回访情况的总体评价

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核小组对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回访报告进行了核查, 认为本回访报告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后的有关募集资金使用、资金管理、盈利预测实现、业务发展目标实现、二级市场价格走势、有关承诺的履行等情况作了客观的说明。

特此报告。

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 三年五月一十六日